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3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2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内，经公司核查并结合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雪和监事闫晓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董雪和闫晓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在被聘任、被选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之前，完全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入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余21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限定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85,1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744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年9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244,642,3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4,110,040股（回购的股份没有表决权），另出席现场会议的部分股东（合计持股120,598,036股）因与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故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934,224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09,251	96.8862	410,840	2.6878	65,100	0.4260

关联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魏学军、臧方运、张庆玉、董雪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07,151	96.8725	412,840	2.7009	65,200	0.4266

关联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魏学军、臧方运、张庆玉、董雪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0,851	96.8967	409,140	2.6767	65,200	0.4266

关联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魏学军、臧方运、张庆玉、董雪回避表决。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19,751	82.9759	410,840	14.6954	65,100	2.3287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17,651	82.9008	412,840	14.7670	65,200	2.332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321,351	83.0331	409,140	14.6346	65,200	2.332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关联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魏学军、臧方运、张庆玉、董雪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俊成、李亭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龙鹏”）的控股股东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拟将所持有的中远龙鹏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进行协议转让，公司放弃行使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中远龙鹏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中远龙鹏为公司持有15%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远龙鹏控股股东中远海运大连投资的函件，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拟将所持有的中远龙鹏70%股权以27,733.47万元对价（预估，最终交易对价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远龙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应70%股权比例确定）协议转让给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的新设公司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鉴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内部根据改革需要的资源整合，为配合中远海运集团能源化工品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的统一安排，公司放弃行使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放弃行使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4517W

3、成立日期：2004年9月22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光彩新天地公寓23B1-B2

5、法定代表人：朱迈进

6、注册资本：15,119.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船舶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化气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

8、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前，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持有70%股权；公司持有15%股权；宁波凌丰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福建省大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三、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0YF2N79A

3、成立日期：2019年2月15日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600号3单元2层11号

5、法定代表人：朱迈进

6、注册资本：30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医疗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船员、引航员培训，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业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化工项目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非金融资产管理；化工产品销售；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港口辅助经营业；国际海上运输，国内水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养老服务；旅游管理服务；经营广告业务；海事服务及技术咨询；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国内一般贸易，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办公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力资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中远海运集团持有100%股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能源的新设公司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由中远海运能源100%持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拟以27,733.47万元（预估）的交易对价协议转让中远龙鹏70%股权给中远海运能源的新设公司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最终交易对价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远龙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应70%股权比例确定。公司以此交易对价作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价值参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股权协议转让系中远海运集团内部根据改革需要的资源整合，转让后标的股权的实际控制权未移出中远海运集团体系，不会对中远龙鹏各相关事项的股东决策造成实质性影响，为配合中远海运集团能源化工品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的统一安排，公司同意放弃行使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远龙鹏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45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朱成寅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555,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本次质押展期4,063,700股后，朱成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607,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3.65%。

● 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展期4,063,700股后，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8,431,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5.25%。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收到朱成寅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朱成寅先生于2022年10月1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5,133,7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86%）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2年10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0月18日，朱成寅先生将上述股份5,133,7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10月18日。2024年8月13日，朱成寅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40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2024年10月11日，朱成寅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67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2024年10月14日，朱成寅先生将上述剩余质押股份4,063,7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10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成寅	否	4,063,7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2年10月19日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	0.68%	个人资金需求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38,431,6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5.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34%	-	-	-	-	-	-	-	-
刘安省	63,473,529	10.58%	28,823,900	28,823,900	11.44%	4.80%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4,607,600	4,607,600	1.83%	0.77%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38,431,600	38,431,600	15.25%	6.41%	-	-	-	-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朱成寅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展期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939,5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4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军红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良梁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716,139	99.9542	82,198	0.0352	25,000	0.0107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34,844	99.8100	134,598	0.1512	34,500	0.038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8,780,501	99.4324	82,198	0.4352	25,000	0.1324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8,718,601	99.1047	134,598	0.7126	34,500	0.18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王金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3元/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相关事宜于202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1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由1,166,076,241股变为1,266,076,24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共涉及限售股东9名，对应股票数量为100,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7.9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0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继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0,0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06,255	2.54%	32,206,255	0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04,564	2.07%	26,204,564	0
3	安徽和比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1,208	0.69%	8,791,208	0
4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2,468	0.53%	6,762,468	0
5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5,917,159	0.47%	5,917,159	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32,633	0.46%	5,832,633	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94,505	0.43%	5,494,505	0
8	御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5,604	0.35%	4,395,604	0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5,604	0.35%	4,395,604	0
	合计	100,000,000	7.90%	100,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6,076,241	+100,000,000	1,266,076,241
股份合计	1,266,076,241	0	1,266,076,241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鼎胜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34	鼎胜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21			

●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0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鼎胜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10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鼎胜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鼎胜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10月18日（含2024年10月1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3、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10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陈雪华，董事、总裁陈红良，独立董事钱柏林，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王军，董事会秘书李瑞（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2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10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瑞、何晴

电话：0573-88589981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4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大额存单

● 现金管理金额：13,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不超过1.8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7.3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单次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9号）核准，公司向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375,76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1.1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9,999,881.60元，扣除发行费用28,264,504.4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1,735,377.18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6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体外诊断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143,510.08	142,193.11	47,061.45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83,300.03	82,535.60	31,410.62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89.89	20,004.61	15,717.0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1,000.00	60,440.22	60,440.